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

（一）編號 2 請總務處持續邀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會議，達成活化共識後，再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如無共識，啟動會議召開程序，有利未來處理結構安全鑑定之經費分攤事宜，請持續辦理。

（二）編號 3 繼續列管，請將「整體校園景觀規劃」處理情形提會報告。

（三）其餘同意備查。

三、本校 107 年度校務評鑑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報請鑒察

裁示：

（一）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備選名單需多於法定人數，俾順利辦理自評訪視。

（三）請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負責單位儘快召集指標撰寫單位開會討論撰寫內容，並請秘書室參與各工作小組召開之會議。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林之助紀念館歸屬問題，提請討論（黃位政委員提案）

說明：

一、有鑑於林之助紀念館現已列為本校貴重歷史文物及台中市熱門參訪景點，為本校重要形象代表，不宜以現有的形式運作又定位不明。

目前以文創系為管理單位，然文創系為學術教學單位，實有不妥。

二、建請將林之助紀念館納編於本校組織，建議可列為校長室或秘書室

直管之正式編制單位，以彰顯百年老校對歷史、文化的重視。

三、本案業經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106年9月13日）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請紀念館蒐集其他大學對於類似紀念館屬性單位之隸屬單位及位階，提館內相關會議討論後再議。

提案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第一、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本處106年8月10日106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提案三決議、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法規會議紀錄及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修正旨揭辦法之原因如下：

（一）在99年2月1日之前，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當時名稱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有課程與教學組、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三組，組長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因應當時學校行政編制縮減，自99年2月1日起，將課程與教學組、實習與輔導組合併為師資培育組。為持續深化推動師資培育研究工作，於民國102年將「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由原本臨時任務編組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改為常設性單位併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民國102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4692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下設「師資培育組」、「就業輔導組」及「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其中，師資培育組，負責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相關業務，就業輔導組負責全校性就業輔導相關業務，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並未設置行政人員，主要接受外部師資培育委託研究及委辦業務。

（二）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師資培育重大變革在即，行政業務將持續高度成長，同時，本校作為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

教育師資培育重鎮，教育部對於本校有高度期待，賦予執行無數重要之師資培育計畫，同時，教育部實施多年的師資培育聯盟之學科中心，也正式於 106 學年度併入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地方教育輔導業務，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業務近年成長迅速，此外，本校為師資培育之重點大學，教育部之各項會議經常邀請及指定主管人員參與，由於組織編制限制，經常分身乏術。因此，本校師資培育業務十分繁重，在傳統與創新兼具的時刻，亟需強而有力的行政團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有其必要性。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三) 經查各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或師資培育中心，關於師資培育之業務運作，通常至少分二組辦事，有的學校甚至分為三組，進而，部分學校進而任用薦任九職等專任組長（例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詳如附件二，因此，師資培育之業務運作採取不分組的方式，與各師資培育大學之組織現況大相逕庭，也不符實際運作之需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組業務職掌如附件三。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組近年執行相關補助計畫，詳如附件四，每年合計均超過 2000 萬元。
- (四)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擬將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每年所需主管加給（以副教授為例）為 8700 元*13.5 月=117,450 元，每學年減授時數超鐘點費為 8 節*18 週*795 元=117,450 元=114,480 元，合計每年最高為 231,930 元。本案之調整組別設置，恢復 99 年 2 月 1 日之前，師資培育分組辦事的設置，縮小與各師資培育大學組織編制之差異，提升師資培育業運作之效能與效率，尤其在師資培育品質要求不斷提升的時代，可以注入更多的創新與專業，可謂是小投資大報酬。
- (五)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擬將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業經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6 年 8 月 10 日處務會議通過（附件五），以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附件六）。

三、本案擬奉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